

解析我國所得分配態勢

莊文寬

(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視察)

所得分配向為政府及各界極度關注的議題之一。本文介紹所得分配衡量方式、我國所得分配的演變及影響因素。

壹、前言

經濟學與社會政策在研究所得分配時，主要是想探討「經濟資源是否合理分配」及「是否影響人們的生活水準與社會公平」，簡而言之就是「衡量生活福祉的差異」，因為它最終會影響長期經濟成長的包容性及社會穩定。但生活福祉是一個多面向的概念，包括所得、健康、教育、社會參與機會、幸福感……等，惟實務上難以完整衡量。由於所得相對容易量化，且與許多其他面向有關，因此，所得分配的衡量不僅是關心「所得 (income)」，而是將「所得」作為衡量生活福祉的近似指標。本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來說明所得分配衡量方法，並

輔以相關社經資料，探討影響我國所得分配的重要因素。

貳、所得定義

在探討所得分配之前，須先釐清「所得」與「財富」。所得係指某特定期間內經常性所得（例如：114 年全年的薪資、利息收入、政府補助……），屬流量概念，不包括存款、資產及資本利得；財富則係在特定時點累積之資產淨額（例如：114 年底資產淨額），屬存量概念。

一個家庭擁有的資源，如果投入到市場，就會獲得報酬（圖 1）；即使戶內成員未投入勞動市場，還是可能有來自外界（如：私人、政府、企業、國外）的移轉收入。茲將所得分配涵蓋的各項所得內涵

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受僱人員報酬：薪資、退休金、加班費、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保費、工作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金等。
- 二、產業主所得：營業淨收入、農林漁牧業淨收入。
- 三、財產所得：利息、投資收入及其他財產所得（如：房地租金、權益金收入）。
- 四、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收入：因房子屬生財工具，依據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（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, SNA）規範，即使是自住，亦須設算租金收入（並同步

設算房租支出）。

- 五、經常移轉收入：來自私人、政府、社會保險給付、企業、國外等之移轉收入。
- 六、雜項收入：雜物、廢紙等出售收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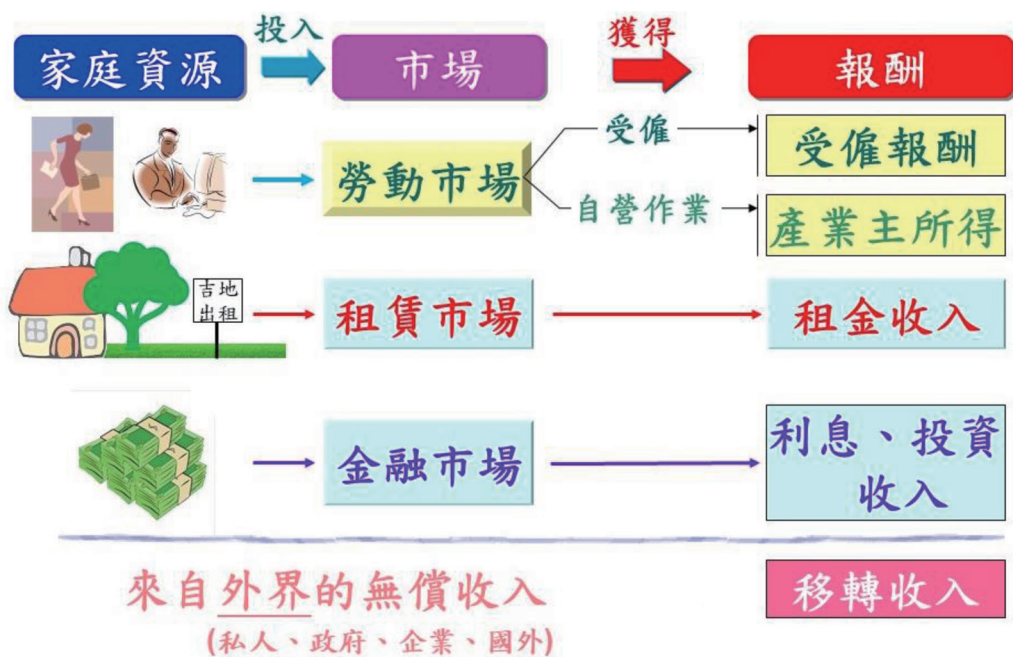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所得分配衡量方式

所得分配要如何衡量，會涉及三個問題：用哪種所得來衡量、衡量的對象及用甚麼指標來衡量。

一、用哪種所得來衡量

為契合生活福祉的衡量，可進一步定義所得分配的內涵是「不同家庭真正能用

圖 1 家庭所得來源



註：1. 無酬家屬工作者屬就業但無受僱報酬。
2. 資料來源：作者繪製。

來消費與生活的資源差異」。所以，各項所得加總後，須先扣除一些必要支出（非消費性支出），剩下來的才是可自由運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。因此，國際間主要以「可支配所得」來衡量所得分配。可支配所得內涵如圖 2。

此外，許多人可能會因買賣股票而有賺錢，但可支配所得並不包括資本利得或損失（如：股票、房地產交易的價差），係因依據 SNA 的定義，可支配所得係指「家庭無需透過減少資產淨額（出售資產或舉債）來支應消費」。因為有資本利得就表示資產有變動，由於資本利得並非來自生產活動或要素報酬（如：利息、股利），且非屬經常性收入，不可預期，因

此不計入可支配所得。

二、衡量的對象

「家庭」是社會結構中最基本且重要的單位，但不同時期或國家的家庭人數規模可能存在很大的差異，因此所得分配衡量對象包括：每戶及每人。

以「每人」為衡量單位時，是將「每戶所得」分攤至戶內成員，也就是每戶所得除以戶內人數（以下簡稱戶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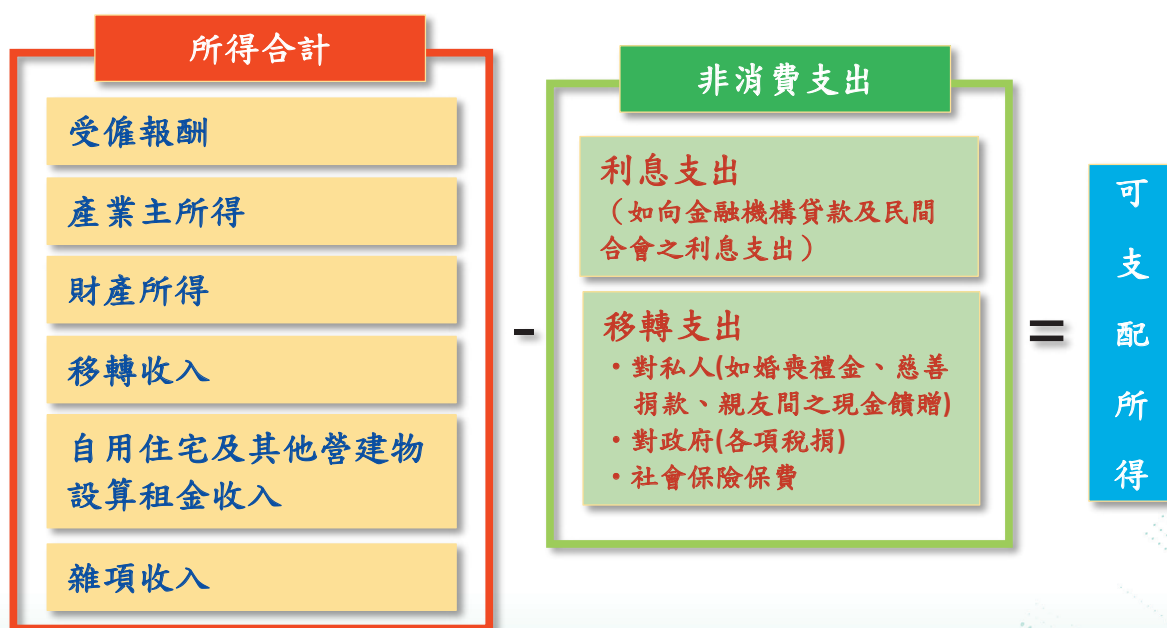
$$\text{每人所得} = \frac{\text{每戶所得}}{\text{戶量}}$$

式中 e 為等值化係數，當 e=1 時：

$$\text{每人所得} = \text{每戶所得} / \text{戶量}$$

雖然生活成本會隨戶內人數增加而增

圖 2 可支配所得內涵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繪製。

加，但由於家庭內可資源共享，因此，要維持相同的生活水準，所增加的生活成本不會與戶內人數等比例增加。例如：單人家庭需要 1 台冰箱，4 個人的家庭不需要購置 4 台冰箱。因此，目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）採用的等值化係數為 0.5，即：

$$\text{每人所得} = \frac{\text{每戶所得}}{\sqrt{\text{戶量}}}$$

三、用甚麼指標衡量

國際間在衡量所得不均度時，主要採用「吉尼係數」，用以觀察全體家庭所得不均的程度，或以所得占比表達整體分配情形；另為瞭解高、低所得組家庭的差距情形，再輔以「五等分位差距倍數」來衡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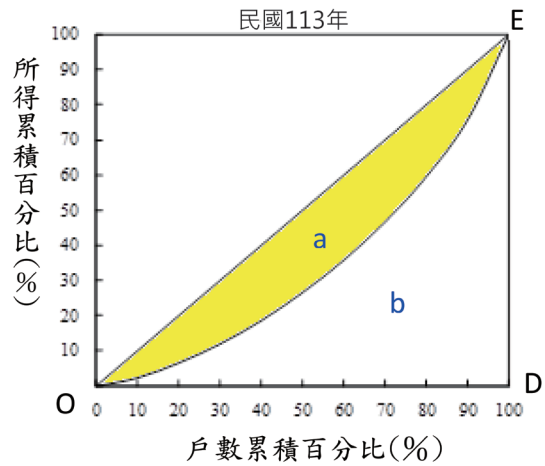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吉尼係數

1. 源起－從理論談起

美國經濟學家洛倫滋（Max Otto Lorenz）在 1905 年發表的一篇論文中首度以圖形（圖 3）的幾何概念來闡述衡量財富不均度的方法¹。此處逕以 113 年可支配所得之洛倫滋曲線（弧形曲線 \widehat{OE} ）來說明。

洛倫滋曲線的基本概念：

圖 3 每戶可支配所得洛倫滋曲線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。

- (1) 先將所有家庭的所得由小到大排序，再以累積戶數比率對應累積所得比率，可劃出兩者的分布圖，如圖 3，橫軸是戶數累積百分比，縱軸是所得累積百分比。
- (2) 如果每個家庭的所得都相同（最平均的狀態），則 10% 的家庭會擁有 10% 的所得、20% 的家庭會擁有 20% 的所得、30% 的家庭會擁有 30% 的所得……，以此類推，此時的洛倫滋曲線就是圖 3 中的對角線（ \overline{OE} ）。
- (3) 如果全部的所得都集中在一個家庭（最不均的狀態），該戶擁有 100% 的所得，其他家庭的所得都是零，此時的洛倫滋曲線就是倒 L 線（ \overline{ODE} ）。

¹ M.O.Lorenz, Methods of measuring the concentration of wealth,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, Jun. 1905, Vol. 9, No.70, pp.209-219。

(4) 但在現實的世界中，實際所得分配的洛倫滋曲線會介於兩者之間，即弧形曲線 \widehat{OE} 。

洛倫滋在他的論文中只談到這裡，並未進一步提出具體量化指標，直到 1912 年義大利統計學者 Corrado Ginie 依據洛倫滋曲線 (Lorenz Curve) 的概念，提出不均度具體量化指標—吉尼係數。

$$\text{吉尼係數} = \frac{\text{最均等線與洛倫滋曲線之間 (黃色區塊) 的面積}}{\text{三角形 ODE 面積 (最不均等時)}}$$

將之以數學公式表示，即

$$\text{吉尼係數} = \frac{a}{a+b} = 1 - 2 \int_0^1 L(p) dp \dots \text{公式 A}$$

其中 p 是累積人口比率

$L(p)$ 是洛倫滋曲線的函數，表示在 p 時之累積收入比率

此公式可以轉換為許多不同型態的公式，並且可推導出後面的公式 B。

吉尼係數就是依據洛倫滋曲線的幾何性質所得到的不均度衡量指標，其值介於 0 與 1 之間，數值愈大表示所得分配愈不均。

2. 易懂—從意涵推敲

前述是吉尼係數的起源，但計算方式稍嫌複雜，不易說明。為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來說明吉尼係數是如何計算，可另從吉尼係數的內涵來探討。吉尼係數既然是表示「不均的程度」，就以顧名思義的方式，從「不

均」與「程度」的內涵來推導計算方式：

- (1) 「不均」就是「差異」所導致：參照公式 B，此時須計算 2 種資料，一是實際的所得 (公式 B 中的 Y_i) 差異 (分子)，二是在最不均等時的所得 (公式 B 中的 X_i) 差異 (分母)。分別就分子與分母將全部家庭的所得進行兩兩互相比較，差異值取絕對值後加總。
- (2) 「程度」就是實際分配的差異狀況 (公式 B 中的分子) 占分配最不均時 (公式 B 中的分母) 的比率。

$$\text{吉尼係數 (G)} = \frac{\sum_{i=1}^n \sum_{j=1}^n |Y_i - Y_j|}{\sum_{i=1}^n \sum_{j=1}^n |X_i - X_j|} \dots \text{公式 B}$$

$$= \begin{cases} 0 & , Y_i = Y_j, \text{ for all } i, j \text{ (即最均等時)} \\ 0 < G < 1 & , \text{非所有的 } Y_i = Y_j, i \neq j \\ 1 & , Y_1 \sim Y_{n-1} = 0, Y_n = X_n \text{ (即最不均等時)} \end{cases}$$

其中， Y_i 為實際所得分配下，第 i 個家庭的所得

X_i 為最不均等的情況下，第 i 個家庭的所得， $X_1 \sim X_{n-1}$ 均為 0， $X_n = \sum_{i=1}^n Y_i$

公式 B 亦可推導出前述的公式 A，兩者是等價的。

因此，吉尼係數是如何計算？較淺顯易懂的說法是：所有家庭的所得兩兩互相比較，差異值總和占最不均等時的比重。

吉尼係數要如何解讀？假設計算出來的吉尼係數是 0.3，表示「如果最不均等的程度以 100% 表示，吉尼係數 0.3 表示實際的所得不均程度達 30%」。

(二) 所得占比

係將家庭所得由小到大排序，並將全部家庭按戶數分成若干等分，每一分位組之所得占全部所得之比重。

$$\text{第 } i \text{ 分位組所得占比} = \frac{\text{第 } i \text{ 分位組所得}}{\text{全體所得合計}} \times 100\%$$

(三)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

係將家庭（或每人）所得由小到大排序，再按戶（人）數分成五等分，最高所得組（前 20%）與最低所得組（後 20%）之所得比值，數值愈大表示高、低所得組的所得差距愈大。此指標雖然計算方法簡單，但缺點是忽略中間 60% 的資訊。

$$\text{五等分位差距倍數} = \frac{\text{最高 } 20\% \text{ 家庭所得}}{\text{最低 } 20\% \text{ 家庭所得}}$$

由上述各項指標的定義得知：

1. 相較於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僅使用到 40% 家庭資訊，吉尼係數具有涵蓋所有家庭資訊的優點，較能真正反映所得分配不均的程度。
2. 至於要分成幾等分，需考量樣本代

表性及戶內人口特性。如果樣本數不多，則不宜過度細分；又即使資料筆數夠多，若分組太細，亦不宜進行最高與最低所得組的比較，因為兩者戶內成員特性差異極大。例如：楊子江²針對綜所稅申報資料的研究分析，以 105 年報稅資料約 623 萬申報戶為例，就 20 等分位觀察，其中第 1 分位（最低 5%）家庭特性多為單人戶，成員除社會新鮮人、役男等薪資所得者外，亦包含以利息或資本利得為主要收入之退休或股票族，所得極低，平均每戶綜合所得總額僅 4.5 萬元；第 20 分位（最高 5%）則多為高股利所得、極端高薪資所得或兩者兼具，綜合所得總額達 649.1 萬元；兩者相比，差距倍數達 104 倍（112 年已達 151 倍）。由於最高 5% 與最低 5% 申報戶的特性差異極大，計算兩者差距倍數實無參考價值，較有意義的資訊是各分位組所得占比。

肆、我國所得分配情形

圖 1 的家庭所得來源顯示，即使戶內成員沒有工作，都可能有移轉收入或財產所得。因此，一個家庭的所得多寡，與戶量及就業人數息息相關。本節先觀察我國

² 楊子江，以財稅資料觀察我國所得分配所面臨之挑戰與精進作為，主計月刊，790 期，2021 年 10 月，93 頁。

家庭的戶量及就業人數的改變，再探究所得分配情形。

一、家庭特性

(一) 戶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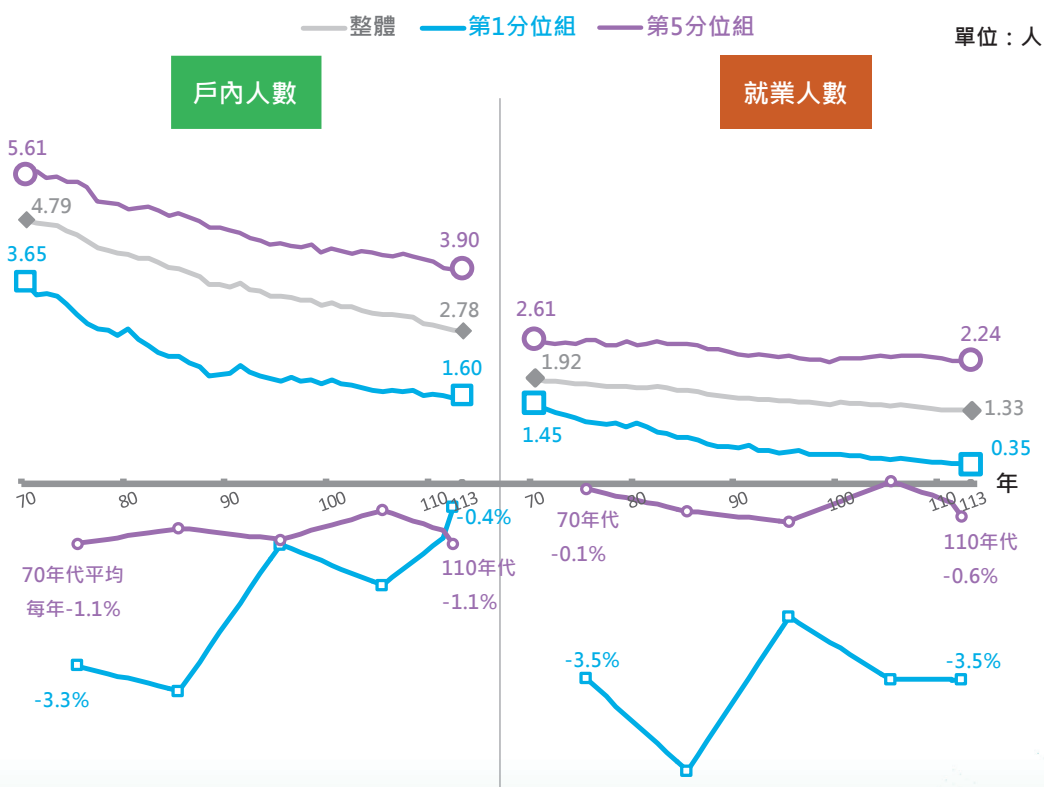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早期為農業社會，家庭型態多屬大家庭，戶量較多，隨社經發展，家庭型態也產生變化，年輕人外出工作另組家庭，戶量隨之減少，平均戶量由70年之4.79人降至113年之2.78人（圖4左上），減少2.01人（-42%）；就高（第5分位組）、低（第1分位組）所得組觀察，高所得組由5.61人

減至3.90人，減少1.71人（-30%），而低所得組由3.65人減至1.60人，減少2.05人（-56%），減幅明顯大於高所得組。

再觀察各時期變動幅度，低所得組在70年代以平均每年3.3%的幅度減少（圖4左下），爾後減幅趨緩，在110年以後，已縮減至-0.4%；高所得組的減幅則變化不大。

由於戶量至少會有1人，因此，低所得組的戶量減幅必然趨緩，以戶為單位衡量時，所得差距擴大的趨勢可能多少會受到抑制。

圖4 平均每戶人數及就業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。

(二) 就業人數

在戶量減少的趨勢下，戶內就業人數必呈相同趨勢。平均每戶就業人數由 70 年之 1.92 人降至 113 年之 1.33 人，減少 0.59 人 (-31%)；就高、低所得組觀察，高所得組由 2.61 人減至 2.24 人，減少 0.37 人 (-14%)，而低所得組由 1.45 人減至 0.35 人，減少 1.10 人 (-76%)，減幅也明顯大於高所得組。(圖 4 右上)

再觀察各時期變動幅度，低所得組平均每年減幅大於高所得組，惟兩者減幅的長期趨勢大致均持平。(圖 4 右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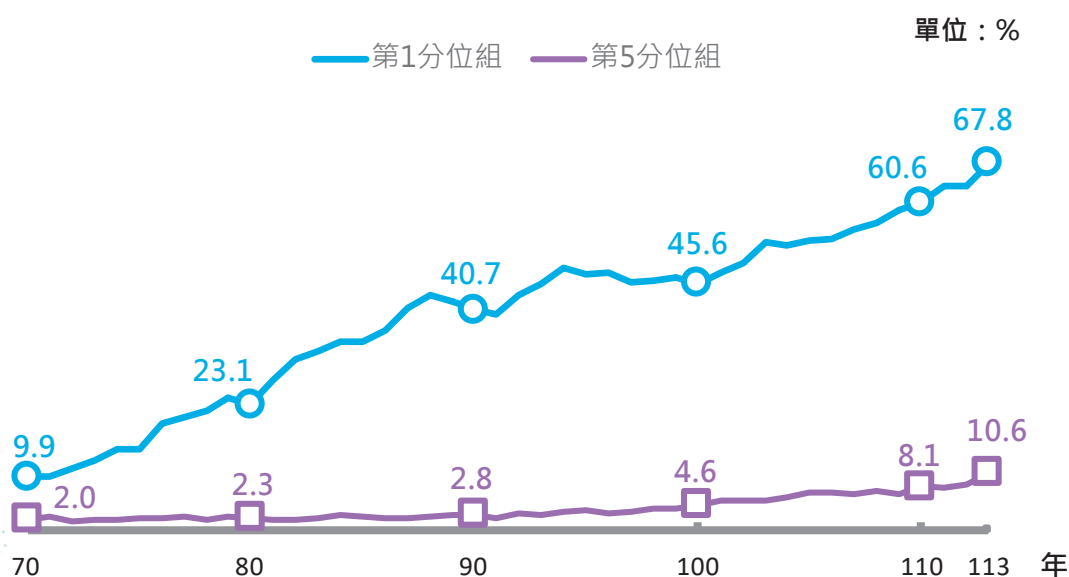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人口老化

隨家庭型態改變，年輕人外出工作自組家庭，老人家庭變多；又退休後的老人由於沒有工作所得，較容易成爲低所得組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低所得組人口老化速度極快，其經濟戶長爲 65 歲以上的比率顯著攀升，113 年已達 67.8%，相較之下，高所得組僅爲 10.6% (圖 5)。

二、所得分布的圖像

由前一節家庭特性的分析，高、低所得組差異極大，若以「戶」爲單位來觀察所得分配，會受戶量影響，因此國際間主要以「每人」爲單位來衡量，方能進行跨時及跨國的比較。本節先從最基礎的所得

圖 5 經濟戶長為 65 歲以上之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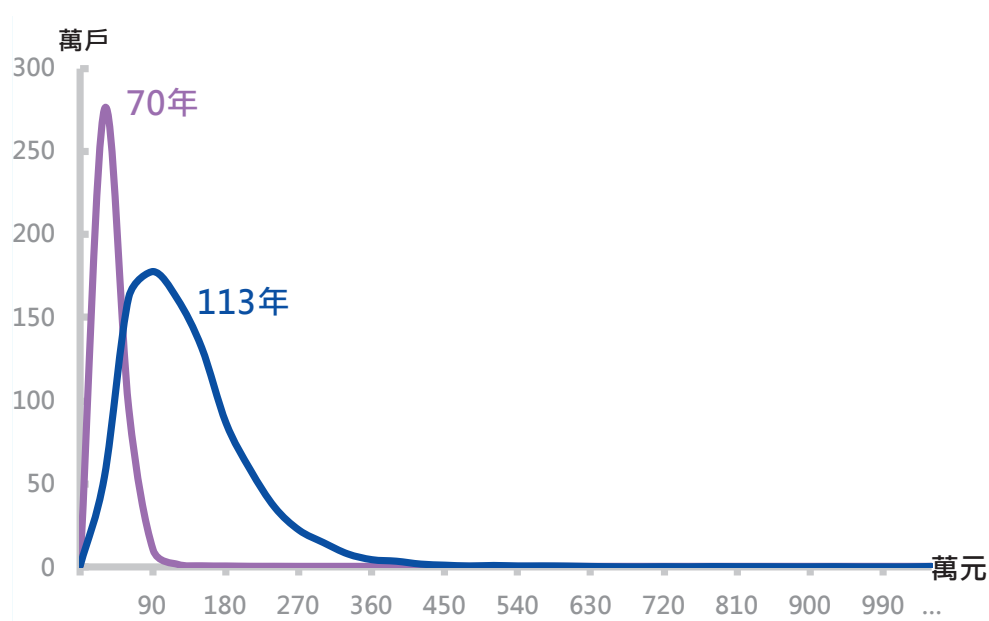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。

分布圖觀察所得分布的輪廓及變化樣貌，再由具體的統計指標觀察所得水準及不均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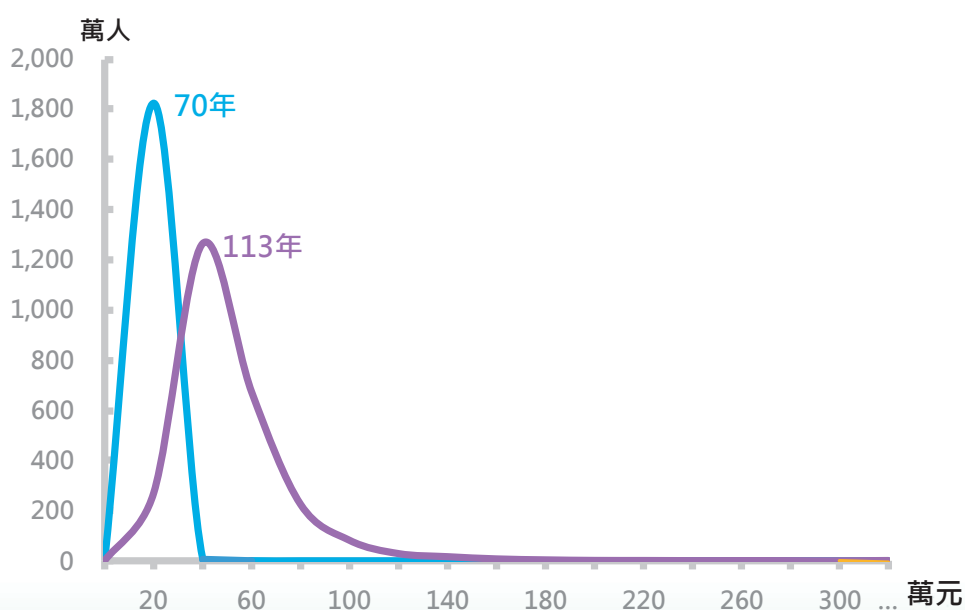
將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繪製可支配所得分布圖（如圖 6、圖 7），每戶及每人的所得分布均呈現右偏，而非 M 型；且

圖 6 每戶可支配所得分布圖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自行繪圖。

圖 7 每人可支配所得分布圖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自行繪圖。

可明顯看出，113 年的分布線較 70 年往右移（表示整體的所得增加）且變寬（表示差距擴大）。

進一步觀察位置統計量，以 113 年的每戶可支配所得分布圖為例，圖 8 中有十分位數³（Decile），其中中位數為 98 萬元，平均數為 117 萬元，平均數較中位數多出 18 萬元（+18.3%）。

接著觀察整體所得平均水準的長期趨勢，由於所得分布為右偏而非常態分布，因此平均數極易受高所得者影響，此時以中位數較能反映平均水準。由圖 9 顯示平均數高於中位數的幅度逐漸增大，也意味著所得不均度擴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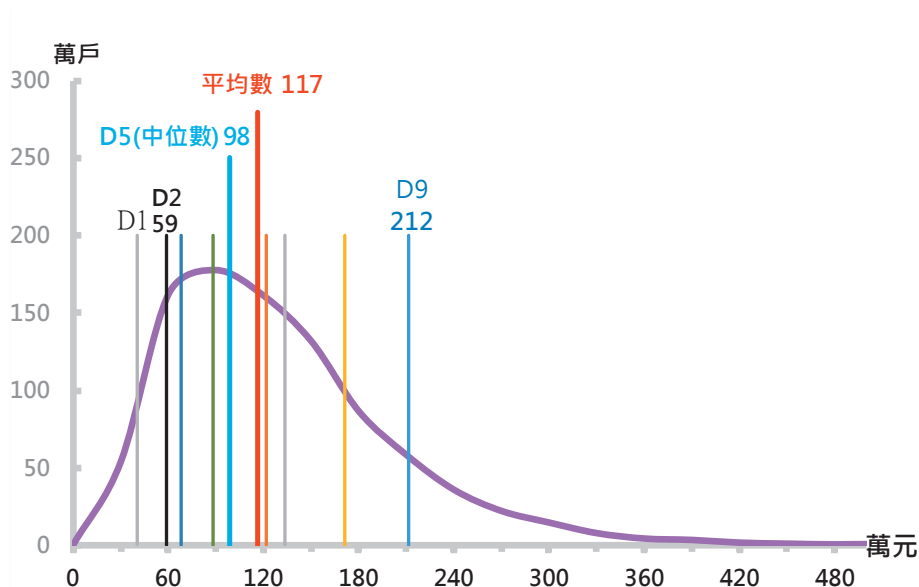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所得分配指標

（一）吉尼係數

圖 10 顯示，我國每戶的吉尼係數呈上升趨勢，每人則相對穩定。通常國際間以 0.4 為警戒線，如果超過就表示所得差距較大。

每戶的吉尼係數在 77 年突破 0.3，90 年因網路泡沫重創景氣及就業市場，吉尼係數由 89 年之 0.326 劇增至 90 年之 0.350，爾後隨就業市場改善而下降，惟 98 年又因金融海嘯影響，再度升至 0.345，113 年為 0.34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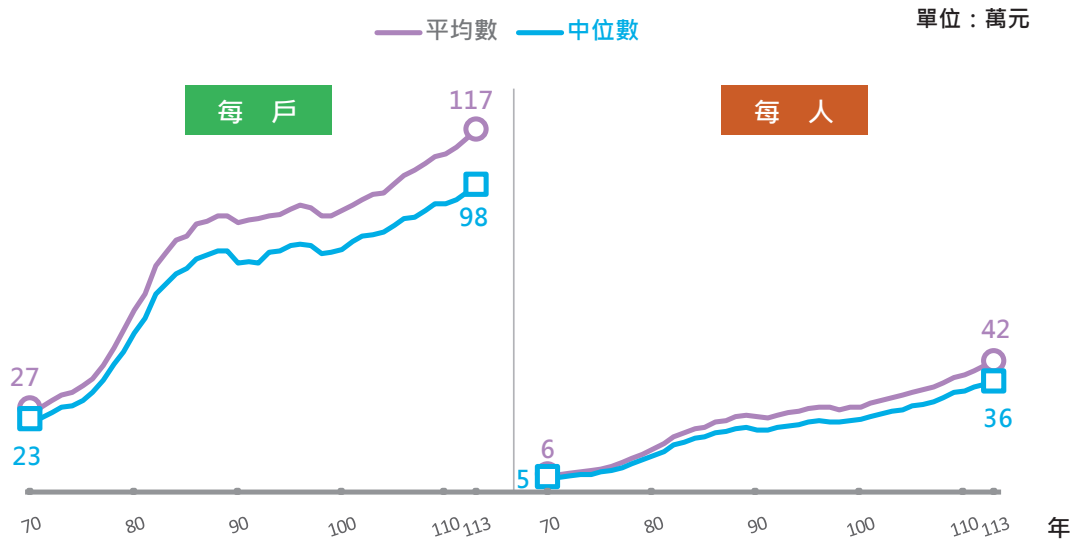
圖 8 113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分布圖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自行繪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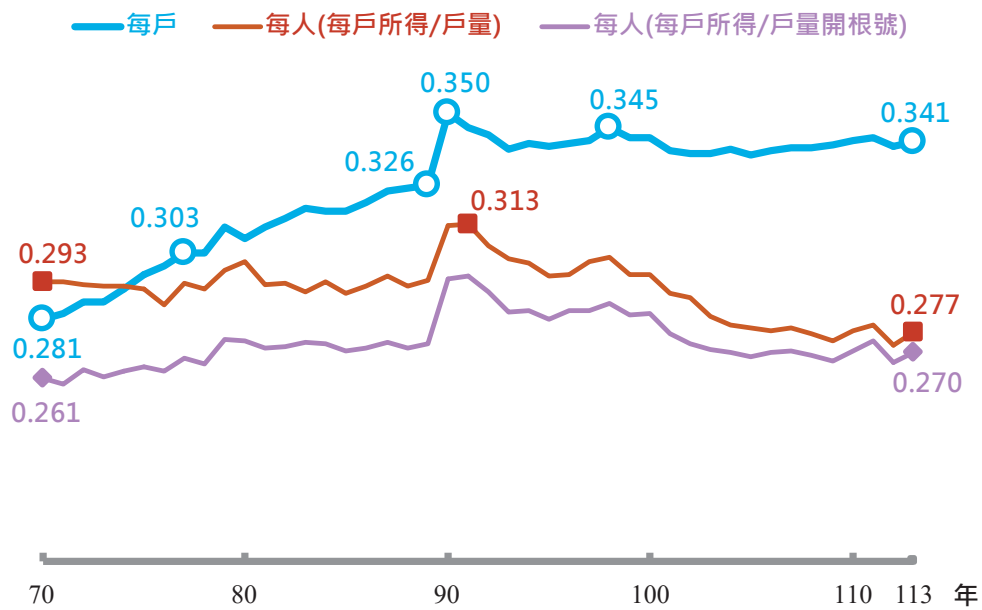
³ 十分位數係將每戶可支配所得由小到大排序，按戶數等分為 10 組，各組之分界點即為十分位數。例如：第 1 十分位數（Decile 1，簡寫為 D1）為第 1 十分位組與第 2 十分位組之分界點，以此類推（如圖 8 中 D1~D9，計有 9 個分界點）；另第 5 十分位數（D5）即為中位數。

圖 9 可支配所得集中量數－按每戶及每人分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。

圖 10 吉尼係數－按每戶及每人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。

（二）五等分位組所得占比

圖 11 是 70 年及 113 年的五等分位組所得占比，前 3 個分位組的占比均減少，第 4 及第 5 分位組則均增加。其中第 1 分位組減幅最大（-2.21 個百分點）、次為第 2 分位組（-1.72 個百分點），第 3 及第 4 分位組變動幅度均在 1 個百分點以內，第 5 分位組則增加 3.42 個百分點。

（三）五等分位差距倍數

圖 12 的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的走勢與基尼係數大致呈相同趨勢。每戶的差距倍數亦因 90 年網路泡沫及 98 年金融海嘯影響，分別升至 90 年之 6.39 倍及 98 年之 6.34 倍，爾後已有改善，113 年為 6.14 倍。

由圖 10、圖 12 每戶的基尼係數及五等分位差距倍數長期趨勢來看，在 100 年以前不均度擴大的幅度較明顯，之後則放緩，可能的因素將在下節探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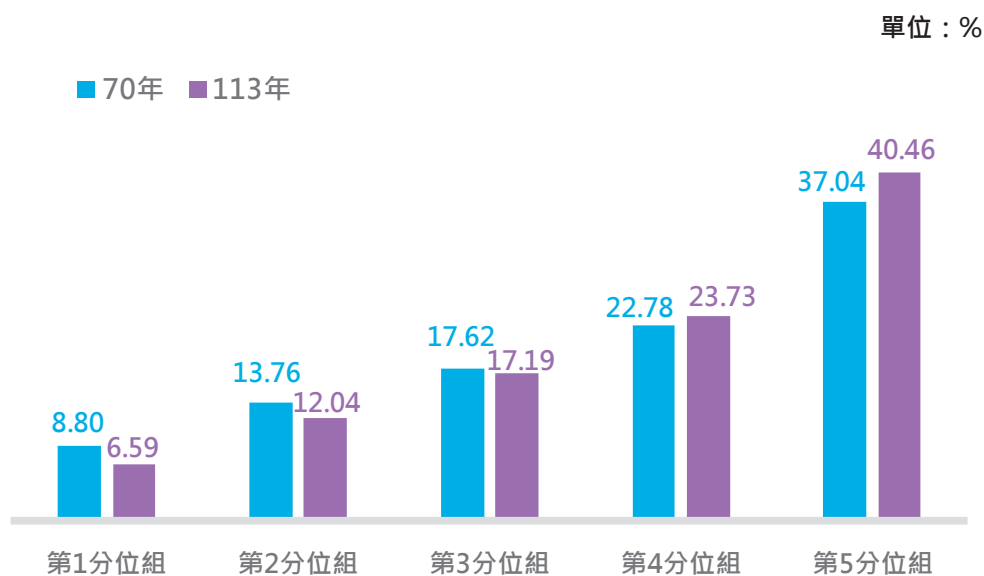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影響所得分配的因素

雖然國際間主要以「每人」來觀察不均度，但「每戶」的不均度長期以來是各界關注的對象。由於「每人」的不均度較為穩定，所以本節探討「每戶」不均度的影響因素。

一、家庭結構改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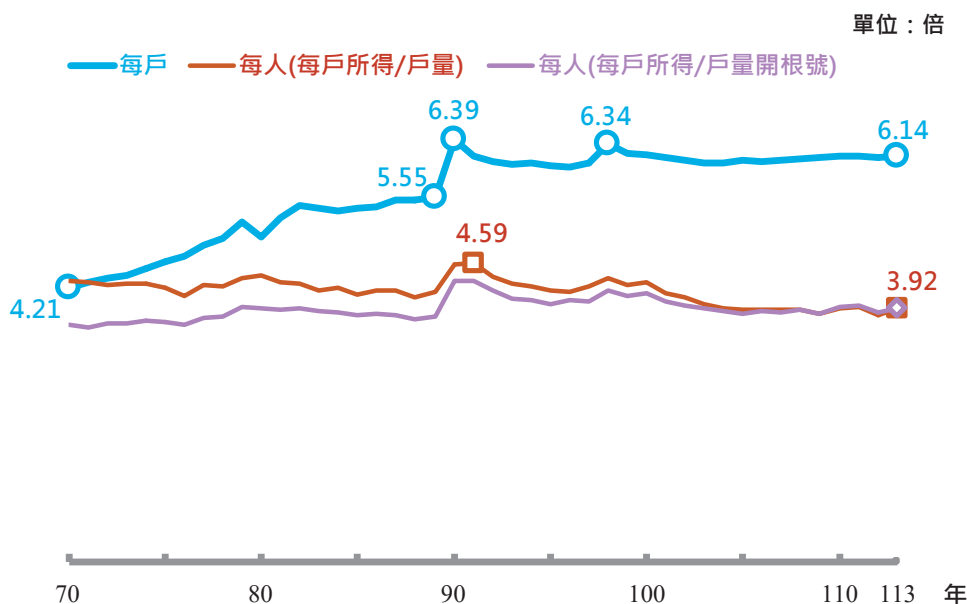
圖 4 低所得組的戶量及就業人數雖然呈減少趨勢，但近年來減幅已趨緩，其

圖 11 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。

圖 12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－按每戶及每人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。

中就業人數的減幅雖然沒有明顯改善（係因低所得組戶量極少且老人居多），但因基本工資調升及退休勞工勞保年金的挹注（相關內容將於後文詳述），抑制不均度擴大的幅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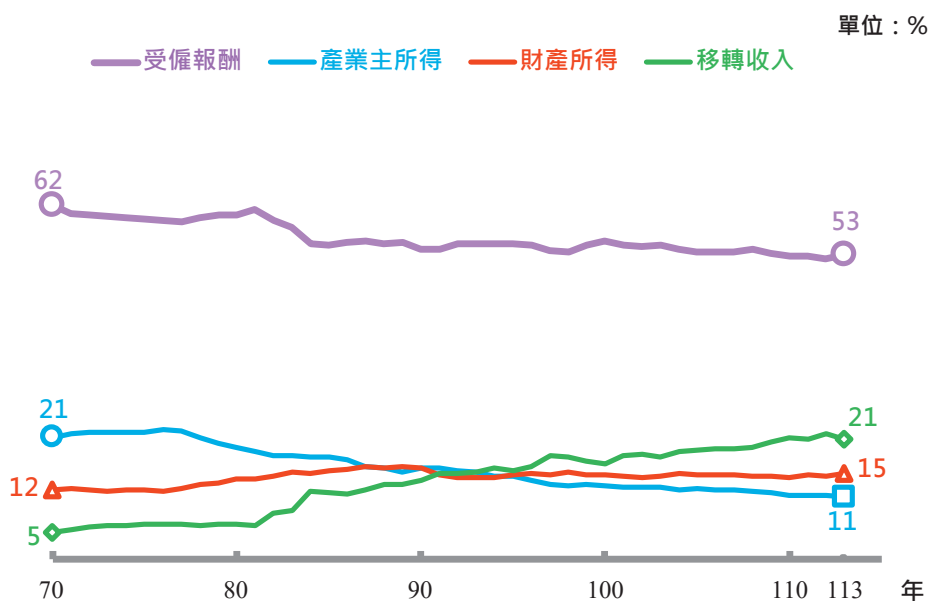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失業率

來自工作的所得（受僱報酬及產業主所得）對大多數的家庭來說是極為重要且較穩定的所得來源，113年來自工作的所得占總所得比率達64%（圖13）；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結果，113年在全部就業人數中，受僱者占81%（圖14）。因此，如果就業市場不佳，對

低階層勞工影響較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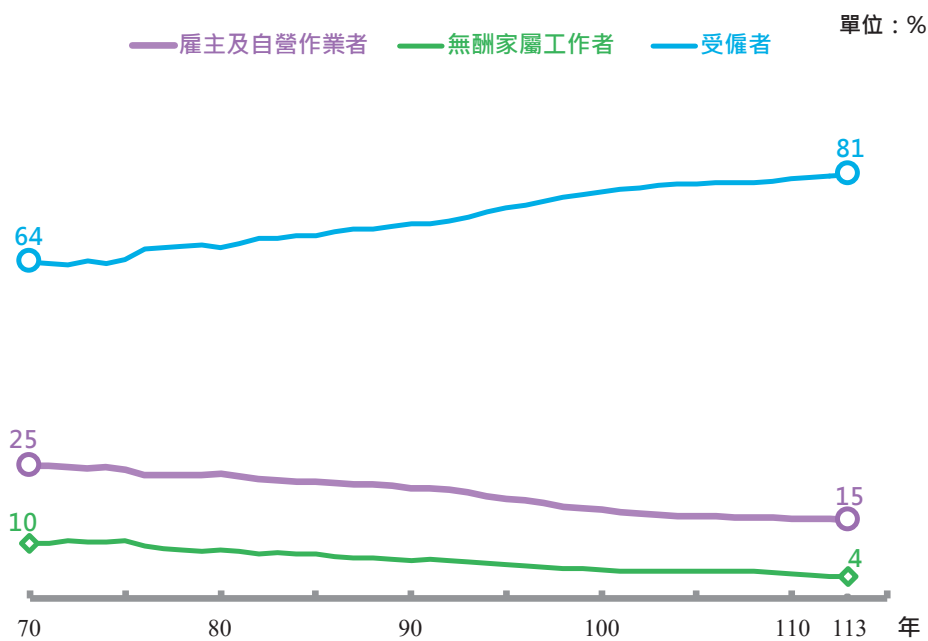
由圖15我國失業率及每戶的五等分位差距倍數趨勢圖顯示，兩者走勢大致類似。在89年以前，失業率都在3%以下，惟呈上升趨勢；90年因網路泡沫，失業率由89年之2.99%驟增至90年之4.57%，91年更續升至5.17%，影響所及，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也由89年之5.55倍擴大至90年之6.39倍。後雖逐漸改善，98年又因金融海嘯再度衝擊就業市場，失業率又攀升至5.85%，所得差距倍數也升至6.34倍。爾後就業市場逐漸改善，呈下降走勢，這也是五等分位差距倍數自100年以後變化不大的原因之一。

圖 13 所得來源結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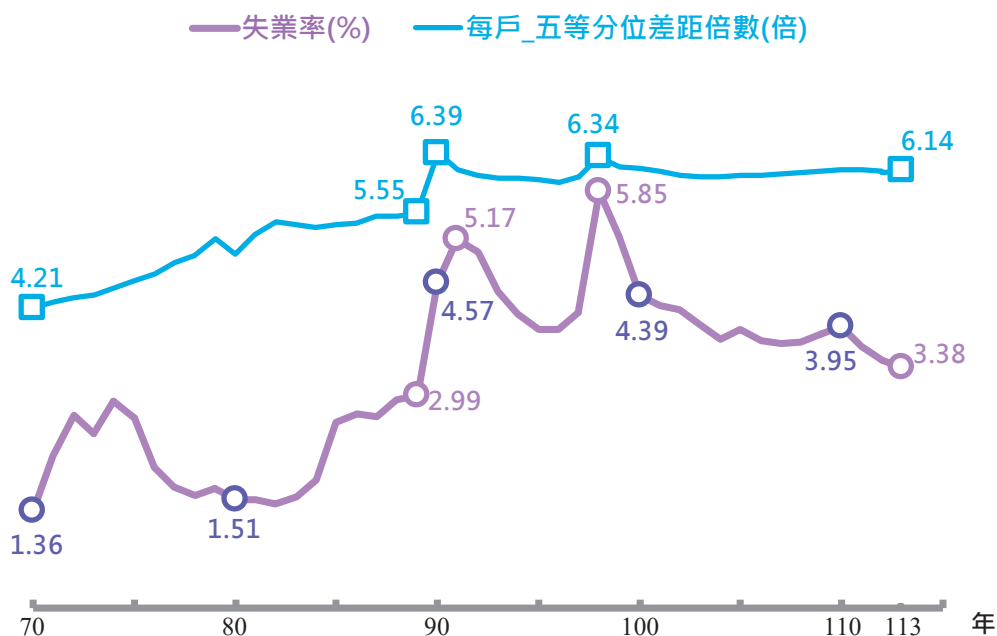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。
 註：本表資料係各項所得占所得總額比率。

圖 14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」。

圖 15 失業率及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趨勢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」、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。

三、最低工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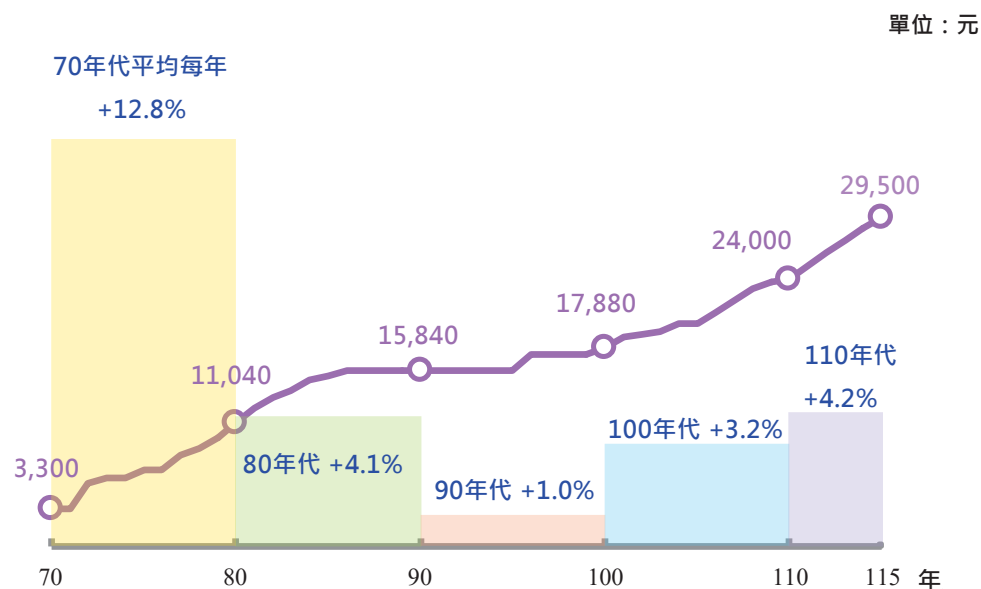
為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，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，我國於 113 年正式施行最低工資法，將基本工資的訂定由行政命令提升至專法，並由最低工資取代。隨經濟發展，70 年代每月最低工資平均每年以 12.8% 的幅度調增，之後放緩至 90 年代僅 1.0%，自 100 年起，略有加速，100 年代平均每年調增 3.2%，110 年起再增至 4.2%，115 年每月基本工資已達 29,500 元（圖 16），時薪亦同步調升（圖 16-1），有助於提升底層勞工的薪資，因此對所得分配亦有改善效果。依據勞動部

於 114 年 9 月的統計，115 年 1 月 1 日最低工資再次調升，預估本國勞工約有 208 萬人受惠。由於領取最低工資者均為基層勞工，自 100 年起加速調升最低工資，當是所得不均度自 100 年起沒有明顯擴大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四、勞保年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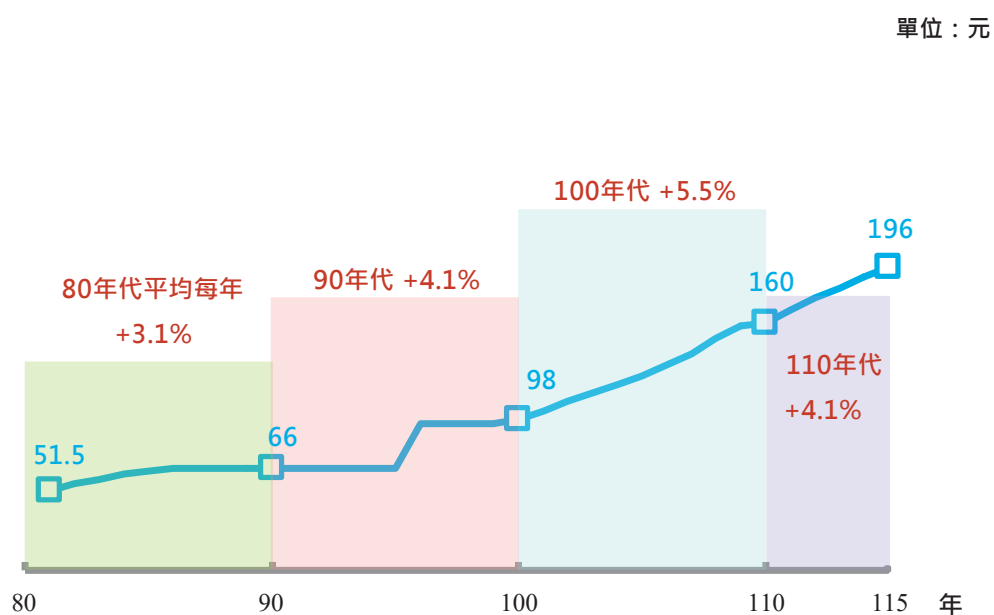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，人數約 1,000 萬人的勞工，原本退休時只能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但可能因投資不當或被家人花掉而瞬間一無所有，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可以按月領取的年金方式，以保障勞工退休後的經濟安全。自實施以

圖 16 每月最低工資暨各時期平均每年增加率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。

圖 16-1 每小時最低工資暨各時期平均每年增加率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。

來，領取年金的人數快速攀升，113 年已達 187 萬人（圖 17），勞保年金總額達 4,176 億元，平均每件金額全年約 22 萬元。113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在 59 萬元以下（如圖 8 的 D2）為五等分位的第 1 分位組，因此，有許多領取勞保年金的退休勞工，若無其他財產所得，可能都落在較低分位組。

以往勞保老年給付僅能一次領取時，除了退休當年有此筆收入，爾後年度就沒有了。因此勞保年金的實施，除了原本為保障勞工退休後的經濟生活，還有改善所得不均度的附加效益，對 100 年以後所得差距擴大的趨勢發生抑制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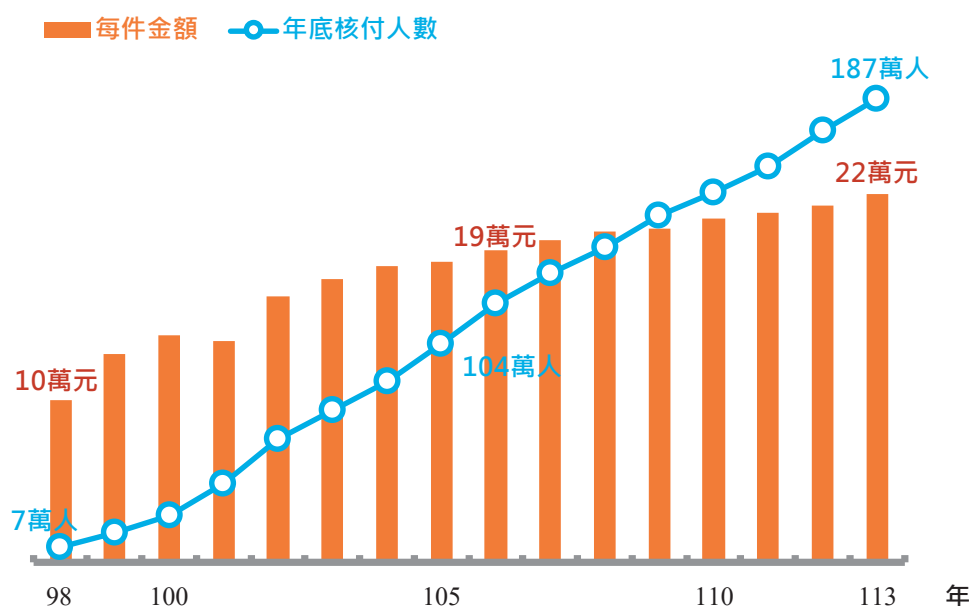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其他年金，如勞退新制之月退休

金，雖然亦於 94 年開辦，但因領取年金人數目前尚不多（113 年為 2.4 萬人），不納入探討。國民年金保險（下稱國保）於 97 年開辦，惟開辦前政府原本就有發放老人年金（國保開辦後改稱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），且兩者給付金額差距不大，國保的開辦對所得分配影響較小，亦不討論。

陸、政府所得重分配效果

政府透過租稅及社福措施（政府對家庭移轉收支），藉以改善所得差距。尤以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的社福支出，從 90 年之 2,946 億元擴增至 114 年之 8,061 億元，增幅達 174%（圖 18），對改善所得分配具有重大效果。以 113 年為例，在政府介

圖 17 領取勞保年金人數及平均每件金額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
入前，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 7.38 倍，政府介入後，縮小為 6.14 倍，改善效果達 1.24 倍（圖 19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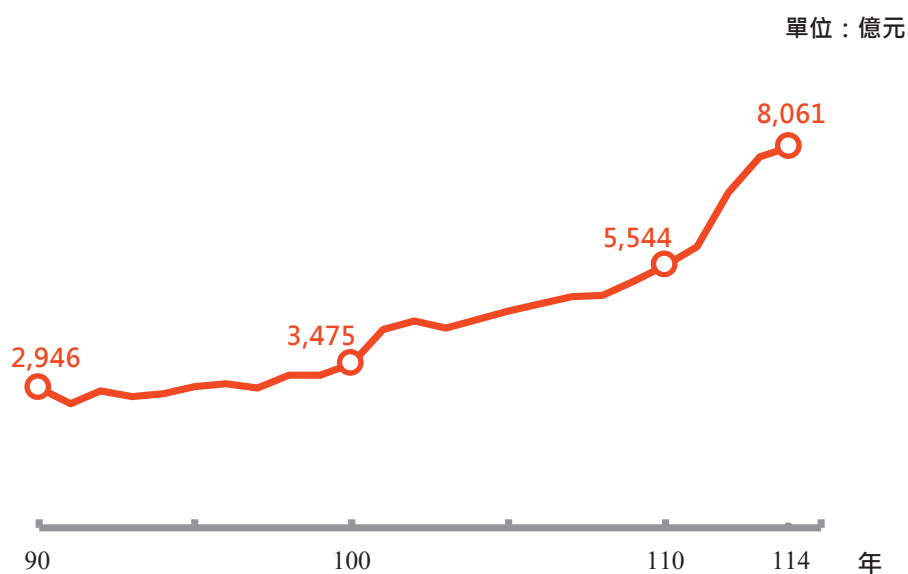
自 90 年起，經濟景氣變化快速，政府實施各項刺激景氣及對家庭補助措施，以下謹概述政府對家庭發放的補助及政府所得重分配效果：

- （一）90 年網路泡沫：重創景氣，國內經濟成長率首次出現負成長（-1.4%），失業率遽增，政府所得重分配效果為 1.28 倍。
- （二）98 年金融海嘯：國內經濟再度出現負成長（-1.61%），失業率更升至 5.85%，為降低對弱勢家庭的衝擊，政府推出工作所得補助（低薪工作者每月補助 3,000 至 6,000 元

不等，總經費約 151 億元）及發放消費券（每人 3,600 元，總經費約 833 億元）；政府所得重分配效果為 1.88 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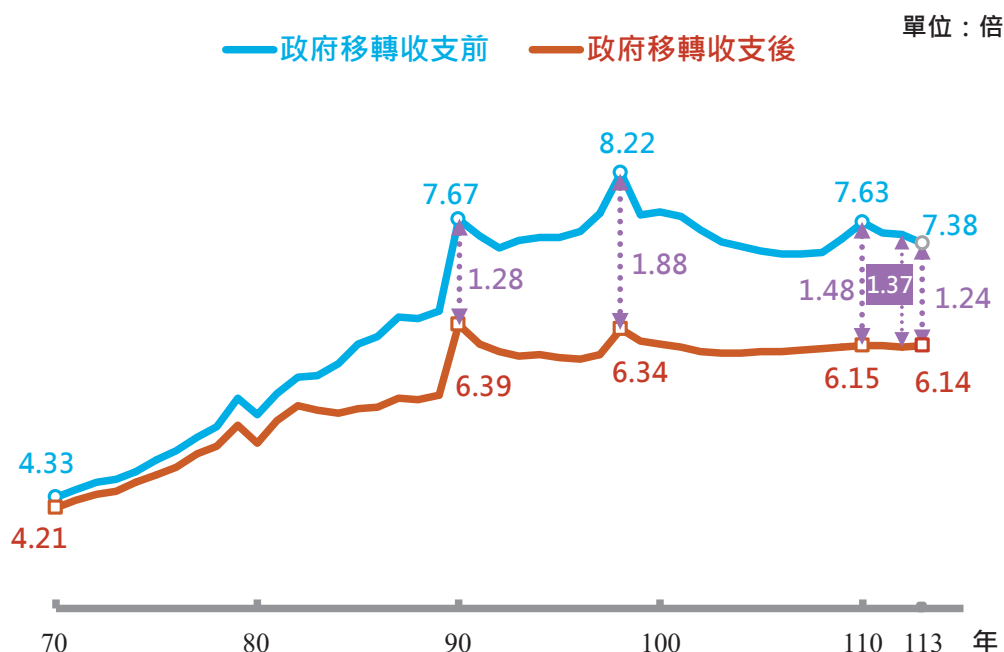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三）Covid-19 疫情：衝擊人民日常生活及經濟活動，政府為刺激景氣，109 年發放 3 倍券、110 年發放 5 倍券、112 年普發現金 6,000 元，總經費（民眾實際領到的錢，不含其他行政費用）各約 488 億元、1,186 億元及 1,413 億元；政府所得重分配效果分別為 1.30 倍、1.48 倍、1.37 倍。爾後疫情受到控制，政府社福措施回歸常態漸進式步調，113 年政府所得重分配效果為 1.24 倍。

圖 18 中央政府總預算社福支出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圖 19 政府所得重分配效果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。

柒、結語

我國早期雖然創下經濟奇蹟（即在高度經濟成長期間，所得不均度並未擴大），惟後來受全球專業分工、知識經濟發展、人口老化及家庭結構改變，以戶為單位衡量之所得差距亦呈擴大趨勢。自 90 年網路泡沫衝擊景氣、107 年美中貿易爭端開啓及 109 年爆發 Covid-19 疫情，不利穩定成長的因素增多，政府對家庭的移轉收支、最低工資調升及勞保年金等，確實有減緩所得不均度擴大的效果。

惟目前 1,160 萬個就業者中，81% 為受僱者（約 945 萬人），面對此一高度受

僱化的就業結構，除了政府既有的各項補助措施外，更具前瞻性的政策重點，應放在如何提升受僱者自身技能，以及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，才能有效因應新科技及 AI 等新一波工業革命 4.0 的挑戰，並在中長期內抑制所得不均度增大的趨勢。

參考文獻

1. M.O. Lorenz, Methods of measuring the concentration of wealth,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, Jun. 1905, Vol. 9, No. 70, pp. 209-219。
2. 楊子江，以財稅資料觀察我國所得分配所面臨之挑戰與精進作為，主計月刊，790 期，2021 年 10 月，93 頁。❖